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
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，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且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；第二个行权期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行权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,577,051 份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杨京红：杨京红

王 健：王 健

张世超：张世超

吴辉廷：吴辉廷

宋晓辉：宋晓辉

2023 年 8 月 30 日